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嘉源(2022)-05-173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或“公司”）的委托，就东阳光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东阳光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东阳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阳光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东阳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阳光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东阳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东阳光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 根据东阳光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阳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673131734N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代码	600673
证券简称	东阳光
成立日期	1996-10-24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张红伟
注册资本	301,389.725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的投资；氟化工的投资、研发；新能源相关产品及新型材料的投资、研发；项目投资；高纯铝、电极箔、亲水箱及亲水箱用涂料、铝电解电容器、软磁材料、电化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 根据东阳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东阳光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光股票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东阳光”，证券代码为“600673”。

3.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东阳光不属于法律禁止特定行业公司员工持有、买卖股票的情形。

4.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光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东阳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东阳光不属于法律禁止特定行业公司员工持有、买卖股票的情形。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东阳光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所逐项核查如下：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上述对象均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含其指定的主体）及/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10,499.8028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301,389.7259万股的3.48%，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比例上限分别为50%、50%。各期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实现情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且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8）其他重要事项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规范运作指引》第6.6.5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光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东阳光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东阳光独立董事于2022年7月18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就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是否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有效等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3. 东阳光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

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4. 东阳光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上述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东阳光监事会于同日发表核查意见，就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是否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有效等发表了明确意见。基于上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东阳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光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东阳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2. 根据《指导意见》及《规范运作指引》，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东阳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东阳光不属于法律禁止特定行业公司员工持有、买卖股票的情形。

2. 东阳光《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光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东阳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光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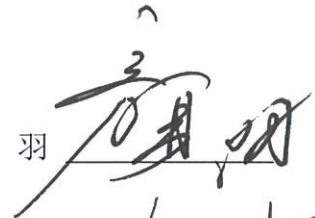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文梁娟



吴俊超



2022 年 8 月 5 日